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40號

原告 劉侑修

訴訟代理人 翁偉傑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興昌誠精密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振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66,993元（含資遣費292,259元、工資31,500元、提繳退休金差額234,114元、失業給付損失9,12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；然其中資遣費292,259元、工資31,500元、提繳退休金差額234,114元，合計557,873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,040元（訴訟標的金額557,873元原應徵收裁判費6,060元， $6,060 \times \frac{2}{3} = 4,040$ 元），則本件應先徵收2,130元（ $6,170 - 4,040 = 2,130$ 元）。又原告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起訴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,130元（計算式： $3,000 + 2,130 = 5,130$ 元）另暫免徵收之4,040元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曹宇桐